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2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裕展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乃郁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人新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「沈育展」之姓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確認利息起算日自「110年4月3日」起算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(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)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